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1. 2020 年度，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太会审字（2021）第 01110402 号）。

2.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年度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3 月初以来，受吉林省奥密克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年度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新增股票停牌原因包括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年度报告。

二、风险提示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据此，如 2021 年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仍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预计 4 月 30 日前不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停牌，相关责任主体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暂未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公司存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肖永强，0432-67255106

主办券商联系人：钱兆宁，0755-23976338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